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

天城大教务〔2021〕3号

教务处关于开展一流本科建设课程公开课与交流研讨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教育部、市教委、学校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为加强我校课程建设的动态管理，计划开展一流本科建设课程的公开课与交流研讨会，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参加范围

此次活动针对我校 2020 年获批资助的建设课程及获批校级立项的一流本科建设课程（名单见附件 1）。其中，2020-2021 学年秋季学期已开设的课程，开展交流研讨会；2020-2021 学

年春季学期即将开设的课程，开展随堂公开课。

二、开展要求

（一）2020-2021 学年秋季学期已开设的课程

1. 至少开展 1 次课程建设经验交流。教务处集中组织开展，于 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完成，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2. 2021 年 3 月 12 日(周五)前，课程负责人提交 2020-2021 学年秋季学期开设该门课程的教学日历（附件 2）、课程教案、教学设计（至少提供一节具有代表性的完整课程的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教学情况报告（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课程评分方案与学生成绩分析报告。各教学单位汇总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jyk@tcu.edu.cn，纸质版（一式一份）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审核备案。

（二）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即将开设的课程

1. 至少开展 1 次随堂公开课教学活动，并进行随堂录课。

2. 2021 年 3 月 12 日（周五）前，课程负责人提交《一流本科建设课程公开课开设申请表》（附件 3）、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的教学日历（附件 2）、课程教案；课程结束之后，提交《一流本科建设课程公开课开设情况反馈表》（附件 4）、完整的教学设计（至少提供一节具有代表性的完整课程的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教学情况报告（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课程评分方案与学生成绩分析报告。各教学单位汇总以上材料，并填写《一流本科建设课程公开课开设情况汇总

表》（附件5），电子版发送至 jyk@tcu.edu.cn，纸质版（一式一份）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审核备案。

3. 教学单位组织做好公开课前期宣传、邀请校内外专家同行评议及新闻报道等工作。

- 附件：
1. 参加活动的课程名单
 2. 教学日历（参考模版）
 3. 一流本科建设课程公开课开设申请表
 4. 一流本科建设课程公开课开设情况反馈表
 5. 一流本科建设课程公开课开设情况汇总表

2021年1月6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
